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学〔2024〕5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 4 月 11 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依法录取、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需要申诉的学生应本着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本着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有错必改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学生本人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在收到决定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的申诉行为。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南京林业大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涉及学生权益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其中设常务委员9名,临时委员2名。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常务委员担任,由分管校长办公室的校领导或校长委托的校领导担任。

其他常务委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处)、校团委、教务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校法律顾问担任。

作为常务委员的各单位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

第七条 临时委员分别由1名教师和学生担任。

教师临时委员由非申诉人所在学院的教师担任,由校工会负责推荐。学生临时委员由与申诉人相对应身份的学生担任,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或相关学院推荐。

对于复杂争议问题,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担任临时委员。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校长办公室,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兼任。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申诉委员会日常事务,对申诉材料做形式审查,申诉受理反馈等。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 (一) 受理学生申诉;
- (二) 处理学生申诉;
- (三) 申诉意见反馈。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包括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审议申诉和反馈意见等四个环节。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理或处分等决定，从送达之日起在申诉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应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申诉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向学校提出申诉，委托他人申诉的须有申诉人亲笔签名且按手印的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申诉人签名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以申诉人提交申诉书当日为准）。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不当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认为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在处理过程中有其他违规或明显不当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在申诉有效期的；
2. 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3. 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4. 已将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已受理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进行登记，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并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诉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诉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全或有关情况不明确的，书面通知申诉人于3个工作日内补全或重新提交；

（四）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撤回申请书后，进行调查核实并登记，停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和核实，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包括复查惩处的原始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供的新线索予以核实和查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等建议，并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办法和程序进行。情况复杂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意见的，经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对申诉人的有关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征得申诉委员会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情形，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

申诉处理意见如是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须由申诉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申诉处理意见如是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

送达申诉人的方式可采取下列的一种：

（一）本人签收；

（二）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签收；

（三）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

（四）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方式送达；

（五）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原处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诉委员会处理意见予以落实。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听证办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请求，认为有必要实施听证程序的，可启动听证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听证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诉人、证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记录员以及主持人等。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常务委员担当。

第二十四条 听证执行程序：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告事由；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质疑，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询，也可以循规向到场的证人发问，双方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询；

（四）有关当事人作最后必要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六）申诉人及其他参加人对听证笔录核对签名后退场；

（七）申诉委员会委员进行会议讨论并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开始施行。